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簡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葉治豫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葉治豫為公示送達，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僅設籍於戶籍址，惟現居住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11樓之9，有該分局民國112年3月27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23746132號函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第6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